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澄清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王小林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及汪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劉俏先生、浦偉光先生及賴觀榮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某网络媒体（以下简称“该媒体”）数次在报道负面新闻时将涉事券商名称误写为中信建投证券（以下简称“本公司”），主要情形如下：

1、该媒体在报道某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文章中，误称本公司为该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2、该媒体在转载其他券商从业人员因销售行为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文章时，修改标题称上述人员为本公司员工。

二、澄清声明

前述报道中的违规事件均与本公司无关。经与该媒体沟通，其已修改报道所涉错误信息。鉴于不实传闻可能误导投资者，影响正常市场秩序，本公司将与该媒体交涉并追究相关责任。

有关本公司的重大信息请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做好信息识别，理性投资，注意风险。感谢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